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科学院 化工研究所新建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新建实验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车陂西路318号，利用自有已建成科研办公楼进行建设，用地面积2793.46平方米，建筑面积23655.43平方米，其中1至3层为商务办公区域，4至6层为小试实验研发平台，7至9层为样品分析检测平台。项目主要从事化工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研究各化工品工艺路线的可行性、稳定性的科研试验，其中新型UV涂料、水凝胶、水处理中心防霉剂、水处理剂、生物材料年实验量分别为5kg、3kg、10kg、10kg和30kg，实验小样年测试量400个，肥料、土壤、农药、各类精细化工样品年测试量3000个。年工作天数250天，工作时间8小时，劳动定员3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88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

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根40m高排气筒（DA001~DA004）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50%执行）。项目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预处理+AAO+内置 MBR,处理能力:30 吨/天)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收集后的纯水制备浓水、高压灭菌锅冷凝水一并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 0.06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 吨/年。该项目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从 2023 年度广美香满楼畜牧有限公司工业氮氧化物治理减排项目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 1.4 吨/年从 2024 年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全厂关停大气减排项目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棠下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